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113年5月13日列印核發之113年3月、4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(以下稱系爭繳款單)內容 計收申請人113年3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826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長年旅居國外，曾於今年(113年)4月中回臺灣探親，於113年4月20日離開臺灣，由於其今年3月時不在臺灣，3月的健保費應當免除云云，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後段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除戶資料、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查詢作業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」、移民署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、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112年3月9日戶籍遷入，在臺設有戶籍，設籍期間之112年3月19日出境至113年4月5日入境，雖出境逾6個月，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出國停保，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，健保署除前已於開計112年12月至113年2月保險費時，計收申請人108年1月至109年12月、112年9月至113年2月保險費外(本部另案受理，並以113年6月18日衛部○字第0000000000號爭議審定書審定駁回在案)，另以系爭繳款單計收申請人113年3月保險費，並無不合。</p> <p>三、至申請理由所稱113年3月不在臺灣，健保費應當免除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申請人於112年3月19日出境，113年4月5日入境及113年4月24日出境，雖確有出境逾6個月以上之事實，惟停保與否，涉及保險費之課徵，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，始向後生效，而無回溯之可能，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，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，並產生逆選擇之不公平現象，申請人於113年4月8日至○○市○○區公所預辦113年4月24日出國停保，請求免除113年3月健保費826元，顯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有所誤解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113年3月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第2項後段

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」
「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」